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7号

周羨康:

本院于司徒均贤与周羨康民间借贷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5000元,2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法律咨询服务费2700元,3、请求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,以上金额暂合计:17700元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3月24日14时4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